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警务通”移动办公
网络资源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283-GXJL

采 购 单 位：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表	22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26
第五章 评分办法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警务通”移动办公网络资源服务(项目编号: GGZC2025-C3-210283-GXJL)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警务通”移动办公网络资源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C3-210283-GXJL

项目名称: 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警务通”移动办公网络资源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82016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警务通”移动办公网络资源服务

数量: 2

预算金额(元): 8201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警务通”移动办公网络资源服务一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确定本次使用服务所配套的终端及其他服务全部交付后起 24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磋商人磋商;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磋商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建筑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政府采

购相关政策。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

（电子标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5）.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我公司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8206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平南县瑞雁大道

联系人：袁警官 联系电话：0775-7866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港宁花园 1289 号

联系人：党天惠 联系电话：0775-4238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天惠

电 话：0775-4238158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警务通”移动办公网络资源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283-GXJL
2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14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服务需求表》中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如有需要）
5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点 00 分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6	16.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
7	18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8	21.4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点 0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9	21.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五章）
10		在对磋商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查询起止时间：自磋商单位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履约保证金：无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叁佰零贰元整（¥12302.00）。采购代理成交服务费缴纳帐户如下： 开户行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800103639100019
13		合同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项目服务需求表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警务通”移动办公网络资源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283-GXJL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项目服务需求表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服务需求表”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服务需求表”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项目服务需求表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2 供应商须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竞标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转包与分包

5.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项目服务需求表
- （4）合同书（参考格式）
- （5）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服务需求表，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1.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6.1 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商务条款响应表（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扫描件（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5)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6.2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技术方案**；（磋商人可结合自身企业情况及评分办法自拟，格式自拟）

3、**实施方案**；（磋商人可结合自身企业情况及评分办法自拟，格式自拟）

4、**应急方案、运行维护**；（磋商人可结合自身企业情况及评分办法自拟，格式自拟）

5、**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提供，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扫描件、相关证书（如有），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提供，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磋商人可结合自身企业情况及评分办法自拟，格式自拟）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项目服务需求表》、结合评分办法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部分资料。（格式略，若第三章《项目服务需求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5）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四、报价要求

14.1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

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2 报价：

14.2.1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服务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4.2.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4.2.3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磋商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磋商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由磋商单位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以固定总额报价，总价包干。

14.2.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1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本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参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在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

15.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5.5.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17.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1 磋商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可根据自身情况可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公告或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或邮箱，凡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4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7.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7.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7.4.2 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能撤回（撤消）磋商响应文件。

18.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无。

19.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 (二)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三)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 (四)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 (五)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投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 (六)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 投标人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 (七)在评标时，向磋商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八)其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的行为。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七、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20. 磋商小组组建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1. 评审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21.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磋商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留存。

21.5 最后报价

2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须知21.5.3、21.5.4规定的情形外）。

21.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5.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1.6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 21.5.3、21.5.4 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须知 21.5.3、21.5.4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八、成交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将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公布**，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2.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5-4238158

九、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3.4 根据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24.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25. 其他事项

2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800103639100019

25.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25.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港宁花园 1289 号

电话：0775-4238158

26.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即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文件的，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表

项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平南县 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警务 通“移动 办公网 络资源 服务	一、移动警务终端应用的基础数据流量服务 提供不少于 88 台移动警备终端且每台提供 24 个月的公安移动警务通讯服务，用于满足日常使用移动警务所需。具体要求如下： （一）提供每人每月国内流量不少于 100GB，提供每人每月 3000 分钟以上国内通话，提供每人每月 200 条以上短信。含（视频彩铃）。 （二）普通工作系统与安全工作系统可共用数据服务。 （三）提供所有终端的基础数据流量服务的开卡和入网服务。 （四）服务起止时间：确定本次使用服务所配套的终端及其他服务全部交付后起 24 个月。 二、定制化的移动警务终端使用服务 为确保终端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要求终端具备相应的硬件性能和功能要求、定制安全独立的双操作系统及延伸的技术要求，并符合公安部移动警务终端行业标准要求。数据通信网络要求支持电信、移动、联通的 4G+、4G、3G、2G 全网通模式，具体如下： 设备硬件要求： 1. 终端要求满足《广西公安厅移动警务终端测试报告》技术要求。 2. 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 3. 网络制式: 全网通； 4. 双卡双待，支持 SIM 卡、nano SIM 卡； 5. 存储: RAM≥12GB，ROM≥256GB； 6. CPU: 国产芯片； 7. 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在融合卫星信号场景下，用且仅用北斗卫星信号进行搜星、捕获、定位解算和输出； 8. 屏幕: ≥6.7 英寸，≥10.7 亿色，具备 P3 广色域的 OLED 显示屏, 支持自适应刷新率，分辨率≥ 2688×1216 像素； 9. 后置摄像头: ≥4 个摄像头, 摄像头像素≥5000 万像素+ 4000 万像素+ 1200 万像素+ 150 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 10. 前置摄像头: ≥1300 万像素； 11. 电池容量: ≥5300mAh（典型值），手机支持最大快充≥66W，支持无线充电，支持 50W 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2	年

		12. 支持的传感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姿态感应器、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侧边指纹、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等； 13. 防水防尘：具备或优于防水防尘 IP68 等级标准。 设备操作系统及软件适配要求： ▲1. 操作系统安全要求：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无后门隐患，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安全区受到保护。 ▲2. 操作系统定制能力：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双系统定位双在线，定位芯片可以同时向两个系统提供定位服务，保证前后台系统都能获取到正确的位置信息；支持关闭 GPS 仅使用北斗进行定位。 3. NFC 应用：可用于实现 NFC 读取身份证标识码核验身份证信息功能。 ▲4. 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5. 设备应用适配：可适配我单位的警务通应用软件。 6. 设备安全功能要求：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完全杜绝 android 后门问题。 7. 设备安全检测：投标人提供的终端设备和操作系统，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查的，提供的终端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检测报告复印件。 设备售后运维服务及安全加密服务要求： 一、设备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服务，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或给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 2. 设备供货厂家或代理商常驻服务人员至少 2 名。 3. 在终端遗失时，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警务终端管控及应用适配目录内的同等级终端购买途径。 4. 整机保修服务：提供 1 年中国手机三包法规定的标准保修服务。要求 100%原装原厂零件保修，在保修范围内“零”费用保修，提供指定官方售后网点终端三包 1 年延保服务。 二、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		
--	--	---	--	--

		采用广西移动警务芯片加密证书方案，为采购单位提供移动警务终端不少于 88 个加密证书服务，提供移动警务内置安全芯片加密方案。终端密码模块为空中发证客户端、VPDN 客户端、可信计算模块提供各项密码功能，实现证书和密钥对应的安全存储和使用。 (1) 内置安全芯片 inSE; (2) 在线安全初始化、授权激活; (3) 支持密钥管理; (4) 支持数据加解密; (5) 支持数字签名/验签; (6) 支持消息杂凑、消息验证码 MAC、随机数; (7) 支持 SKF 国密接口; (8) 支持作为移动警务终端可信根使用; (9) 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支持 RSA、SHA1/SHA256; (10) SM4 加/解密速率：不低于 15Mbps; (11) SM2 签名验签速率：不低于 5 次/秒; (12) SM3 计算速率：不低于 30Mbps。 (四) 设备安全及相关资质要求 1. 设备安全检测要求：操作系统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 设备安全功能要求：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完全杜绝 android 后门问题。 3. 要求提供的终端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和增强受控终端）的有关规定和《GA/T 1466.2-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 (五) 合同签订后，在约定的供货时间内，提供 88 台公安部、公安厅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目录里的主流机型。 (六) 因工作需要新增移动警务通讯服务时，新增人员的服务标准参考本次采购需求方案执行。		
商务条款				
一、质保期：提供 ≥ 2 年质保服务，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保证采购人租用服务畅通及安全。使用所有货物均要求是原厂新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二、服务交付要求：

1. 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

▲2. 服务起止时间：确定本次使用服务所配套的终端及其他服务全部交付后起 24 个月。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四、售后服务和其他要求：

1、必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保密承诺书等。

2、整机保修服务：提供至少 1 年中国手机三包法规定的标准保修服务。要求 100%原装原厂零件保修，在保修范围内“零”费用保修，提供指定官方售后网点终端三包 1 年延保服务。

3、须提供移动警务专属售后网点服务：在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期间，因质量问题或故障，提供专属移动警务售后网免费，向全体民警提供 6 小时更换维修闭环服务，保障民警能在当日内维修完毕或更换警务终端；

4、须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在提供服务的推广阶段，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足够的人力确保又好又快地向全体民警推广此项服务；

5、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7*24 小时电话支持响应和 24 小时现场支持售后响应服务；终端故障解决时间要求在 6 小时内；

6、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采购人开始提供所有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必须免费对全警提供服务相关的业务培训，确保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常用功能等应用，能熟练掌握硬件设备的安装、使用，能掌握硬件设备运维技巧。相关培训时间、地点和方式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人按要求派出精干力量进行培训；

7、需到安装地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培训；并在售后服务方案中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和联系人名单；

8、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服务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求其刑事责任；

9、每个季度向采购人提供一次厂家上门服务。（包括：终端使用指导、终端清理、终端保养、软件服务维护及升级。且物料及人员费用由厂家承担。）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 目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年）	金额（元）	服务完成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					
服务时间：					

第二条

具体服务内容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和说明》、投标文件的《磋商报价表》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无预付款。
- 2、付款方式：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 负责处理非成交供应商管理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协调工作。

(四) 指导、监督并配合成交供应商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成交供应商的安全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议。

(五) 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更换不合格的保安/保洁人员。

(六) 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核实服务内容后，按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七)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依照甲方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

(二) 按照甲方拟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供。

(三)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四) 其他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服务人员工作过失或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甲方或其他人受损失的，应承担责任；

(二)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发布合同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安装、开发、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应急方案、运行维护、拟投入人员、售后服务、资质实力、项目业绩、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竞争性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万元）}}{\text{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万元）}} \times 10 \text{ 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评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部分.....79 分

(1) 技术方案分.....（满分 20 分）

由评委根据技术方案内容进行评定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得 0 分）

一档(4 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不完整，综合评定不满足采购文件项目的技术要求的：

二档(8 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较浅显，综合评定能部分满足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

三档(12 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简单，对总体需求理解不全，综合评定能大部分满足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

四档(16 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详细、可行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项目技术方案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能保障业务系统基本不受影响，对总体需求理解全面，综合评定能满足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

五档(20 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详细、先进对本项目服务关键点描述清晰、到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提供安全终端产品说明书，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能保障业务系统完全不受影响，综合评定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所提供的终端针对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相关检测及版本适配提出完整可行的技术方案。

(2) 实施方案分.....（满分 16 分）

一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建设实施方案不完整，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的实施要求的。

二档（8 分）：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建设实施方案较完整，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12 分）：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

四档（16 分）：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全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熟悉本项目实施背景情况，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人员配置合理，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完整，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的进度计划，能提供系统联调及验收方案，实施方案成熟，有针对性。

(3) 应急方案、运行维护分.....（满分 15 分）

一档（4 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运行维护方案不全面，保障响应措施不全面。

二档（8 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运行维护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完整、有服务经

验。

三档（12分）：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运行维护方案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

四档（15分）：应急保障方案、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保障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维护服务，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

（4）拟投入人员分……………（满分8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

①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满分2分）

②具有通信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满分2分）

③具有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2分；（满分2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总负责人1人：

①具有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得1分；（满分1分）

②具有中级或以上软件设计师证书得1分；（满分1分）

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可重复计分；提供拟投入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售后服务分……………（满分20分）

一档（4分）：满足招标文件部分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

二档（8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各项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三档（12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各项要求，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服务经验较丰富；

四档（16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各项要求，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服务经验丰富；

五档（20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各项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服务经验丰富，有廉洁承诺、保密承诺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

3、商务部分……………（满分11分）

（1）资质实力分……………（6分）

①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27001），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

②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风险评估）三级及以上，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2分，满分2分。

③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 分，满分 2 分。

（2）项目业绩分……………（满分3分）

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自 2022 年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3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总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格式）

致：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_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

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天。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

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须附：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7.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有：

(没有则填无)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及资格文件

- 1、磋商书；（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商务条款响应表（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扫描件（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5）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投标报价总金额：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			

注：1、磋商报价指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所需的服务、人工费、培训费、材料费、交通、通讯、保险、税金、合理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及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扫描件（如委托代理请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六、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技术方案**；（磋商人可结合自身企业情况及评分办法自拟，格式自拟）

3、**实施方案**；（磋商人可结合自身企业情况及评分办法自拟，格式自拟）

4、**应急方案、运行维护**；（磋商人可结合自身企业情况及评分办法自拟，格式自拟）

5、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提供，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扫描件、相关证书（如有），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提供，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磋商人可结合自身企业情况及评分办法自拟，格式自拟）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项目服务需求表》、结合评分办法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部分资料。（格式略，若第三章《项目服务需求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表》中所列条款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 2、技术方案；（磋商人可结合自身企业情况及评分办法自拟，格式自拟）
- 3、实施方案；（磋商人可结合自身企业情况及评分办法自拟，格式自拟）
- 4、应急方案、运行维护；（磋商人可结合自身企业情况及评分办法自拟，格式自拟）
- 5、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提供，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扫描件、相关证书（如有），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提供，格式自拟】
- 6、售后服务；（磋商人可结合自身企业情况及评分办法自拟，格式自拟）

七、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项目服务需求表》、结合评分办法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部分资料。
（格式略，若第三章《项目服务需求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名称）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